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0-006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林德榮 LAM TAK WING / 謝樂筠 TSE LOK KWA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
主：

姓名：謝樂筠 TSE LOK KWAN, 女, 2002年09月14日出生,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
Y879XXX(X), 居於香港大角咀福利街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第1座19樓E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港幣2300元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0 月 06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